

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
关于报送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函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按照区政府办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要求，我局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并撰写年度报告，现将报告报送给你们备案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1 月 3 日

抄送：福州市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办（数字办），存档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

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的要求，由区交通运输局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全文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 (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)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长乐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文松路 666 号 2#楼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，邮编：350206，电话：0591-28995966，电子邮箱：jtj28995966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 全年，我局严格做好相关信息报送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。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，并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，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对行政许可类事项、行政确认类事项、行政处罚类事项、财政预算决算等事项再次进行梳

理。及时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名录。2022年，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6条、行政法规类信息3条、突发事件应急信息8条、安全生产通知2条、其他类信息19条，公开工作状态4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2022年我局无受理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2年我局规范信息公开发布程序，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质量。同时严格信息公开时间，明确各项发布内容的有效性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。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全面结合我局实际，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对于本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列明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基本流程、审批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决定证件、年检要求、注意事项等内容均公开。在长乐区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年度财政预算、决算，并对财政执行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
（四）高标准更新完善政务公开专题栏目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并及时更新。健全和完善网站体系和网站功能，根据群众对政府信息需求，优化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，细化网站信息版块。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人事、财政资金、回应关切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建立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各科室共同参与、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政务公开工

作机制。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报告内容规范。进一步加强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性。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管理力度。

2022 年没有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申诉和举报等问题。

（六）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。

1. 我局对行政执法事后及时公开，定期每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，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、准确、及时和有效，并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，定期将机动车维修备案登记情况予以公示，便于社会查询与监督。

2. 根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的内容要求，通过政务公开的“双随机”信息公开专栏，做好我局的“双随机”公示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3. 对 12345、12319、人民网等信访案件，由局领导亲自阅批，依法受理，对于群众上访事件及时调查落实，认真给予答复，确保了办理质量。2022 年，接受办理群众来信来访、12345、12319 处理投诉件、矛盾排查件共计 1455 余件（次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 四类过 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 关不掌 握相关 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 现成信 息需要 另行机 制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 后申请 内容仍 部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	1. 信访	0	0	0	0	0	0	0

予处理	举报投 诉类申 请							
	2. 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 提供公 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 当理由 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 行政机 关确认 或重新 出具已 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.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

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印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

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良好，但是也存在工作动态及时性不够、政策解读不够丰富，一般性错词问题偶有发生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做好政策解读力度。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、同步推进、同步公开，加强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信息公开工作。在保障好“应公开”信息的同时，优化政策解读以及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质量，做到形式多、种类全、群众通俗易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说明的事项。